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電子信箱：dayou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83151\_Attach01.docx、1060083151\_Attach02.docx)

主旨：貴校承辦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課程與教學領導—國民教育輔導團專業增能教育參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併復貴校106年10月17日文小團字第1060007575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63萬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8-(162)項下支應，請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三、與會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12小時研習時數。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

G 其他 106/10/26 07:59



1060007859

有附件





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以慰辛勞。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1份，報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